



假借“配捐”之名诈骗千万，嫌疑人失联

■ 本报记者 曹宇正

近日，原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同梦慈善基金（以下简称“同梦慈善基金”）创始人刘建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超千万元后去向不明。百余名白血病患者既没有拿到预期的“配捐善款”，更没有拿到承诺退回的本金。据悉，河北省三河市警方已介入调查该事件。

一边是毫无资质、假借“慈善”名义吸收公众财产的涉嫌诈骗行为，另一边是心有疑虑却经不住“收益”诱惑的患者家属。而作为专项基金的设立者——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新阳光基金会”）又是否负有相应责任？

事件回顾及最新进展

11月30日晚，在微信群“刘建配捐群”中，100余位在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就医的白血病患者家属慌了。他们东拼西凑的救命钱被骗，总计超过1000万元。在病友和医务人员的推荐下，这些患者家属轻易相信了刘建的“慈善配捐”，而刘建目前已经失联。

据了解，刘建以慈善配捐的名义，鼓励家属将治病的钱投入到所谓的“配捐”中，称投入14万元即可在收回本金的基础上另获9万元的慈善款。据不完全统计，超百名患者家属参与其中，投入少者有1万元，多者投入了44万元。

当天，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

发布公告称，刘建与患者配捐的行为涉嫌诈骗，医院与同梦慈善基金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

12月5日下午5时32分，新阳光基金会秘书长刘正琛回复《公益时报》记者称其目前已经拿到一部分患者及其家属的相关材料，据了解，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将承担患者及其家属的损失，但需进一步核实。

当晚9时47分，新阳光基金会将对此事的公开声明发至本报记者，声明如下：

1)新阳光与刘建关于同梦慈善基金的合作已经于2015年5月宣布中止，并由同梦慈善基金在微博上发布中止公告，同时与同梦基金相关的内容已经从新阳光官网撤下，所有尚未完成事宜均在2016年2月29日前结束。此后刘建与同梦慈善基金的行为均与新阳光无任何联系。

2)据部分患者反映，刘建曾经在2017年下半年打着新阳光的旗号以高额回报的方式集资，对此新阳光不知情，新阳光也从未有过向患者收费或集资的行为，新阳光已经就此报警，追究其冒用新阳光名义的责任。

新阳光在过去的四年里连续在中国基金会中心网透明度指数排名并列第一，我们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诚挚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如有进一步的信息和线索，欢迎与新阳光联系：kun.yang@isun.org。

刘建和他的同梦慈善基金

据新阳光基金会官网显示，同梦慈善基金于2014年6月由3位志愿者发起，在该基金会下批准设立。该基金缘起于志愿者从2012年开始通过为患儿搭建网络募捐平台、协助申请专项救助基金、举办爱心义卖互动等方式救助了几十名白血病患者。

同梦慈善基金设立后，开展了两个公益项目，一是“同梦白血病患者救助项目”，旨在为家庭贫困、治疗资金缺乏以至于面临治疗中断、严重影响治疗预期或生命安全的0~16岁白血病儿童提供医疗机救助。该项目优先帮助农村户籍、低保家庭及人均收入不超过1000元的患儿家庭，由患儿监护人向新阳光基金会提交申请资料并经后者调查审核后，根据患儿治疗进度向医院拨付资助款。另一个项目为“同梦爱心驿站”，旨在为白血病患者及患儿家长提供关爱服务，通过为患儿准备适合阅读的图书，满足其治疗期间的阅读愿望。

据新阳光基金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显示，同梦慈善基金发起人为张红玲、孟涛、刘建。而同梦慈善基金自2014年6月设立后，主要支出是为白血病患者家庭提供经济资助，当年资助金额为444,321元、受助人数71人。

而记者在查阅基金会下一年年报时发现，同梦慈善基金已变更为刘建个人发起，该年度总收入为2,695,022元、总支出为

2,754,936元。

但在基金会2014年、2015年两年的年检报告中，记者均未看到“同梦慈善基金”的字样，但有一个“同梦基金患者救助”项目，该项目的介绍中显示，其同样为来自贫困家庭的血液病患者提供医疗资助，而且其帮助的患者集中的河北燕达医院陆道培血液肿瘤中心，正是此次事件所在医院。而在基金会2016年年度工作报告中，则没有任何与该专项基金相关的内容。

关于是否对外正式宣布该专项基金与基金会终止合作，新阳光基金会秘书长刘正琛向记者出示了此前同梦慈善基金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官方微博对外宣布终止与基金会合作信息的照片，但并未给出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宣布该专项基金停止合作或注销的相关信息。而记者在后者的官网及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中均未看到任何关于终止合作的公告。

而刘建此前在公开场合所使用的另外一个身份为北京同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CEO，记者多方查询后也未找到有关该公司的任何注册信息。

离不开基金会的专项基金

2015年7月，同梦慈善基金宣布与新阳光基金会终止合作，但记者未查询到其转投他家基金会门下的信息，这意味着该专项基金从此不复存在。

(下转 09 版)

